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蔣尚穎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王瑞彰

債 權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1 代 理 人 喬 湘 秦  
02 債 權 人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佳 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債 權 人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 定 代 理 人 劉 源 森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債 權 人 合 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鳳 龍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債 權 人 仲 信 資 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 定 代 理 人 黎 小 彤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債 權 人 日 商 恩 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 定 代 理 人 角 元 友 樹  
26 0000000000000000  
27 債 權 人 台 灣 大 哥 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 定 代 理 人 蔡 明 忠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如下

02 主 文

03 聲請駁回。

04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05 理 由

06 一、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  
07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  
08 臺幣（下同）20萬元以下者，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09 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聲請依本條例所定程  
10 序清理其債務之債務人，以本條例第2條所稱之消費者為  
11 限；本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營業活動，係指反覆從事銷售  
12 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  
13 本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之5年期間，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  
14 回溯5年計算之；第2項所定之營業額，以5年內之營業總額  
15 除以實際營業月數計算之，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  
16 第3條第1項、第4條亦有明文。易言之，消債條例適用之對  
17 象，限於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  
18 然人，如非屬本條例第2條所稱之消費者，無論其所負債務  
19 是否係基於營業活動而生，法院皆應駁回其更生或清算之聲  
20 請（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可參）。

2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  
22 113年6月25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同年8月13日調  
23 解不成立，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  
24 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  
25 請更生等語。

26 三、經查，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1日回溯5年間，曾於112年7月10  
27 日至113年4月29日獨資設立「穎將男女服飾」（下稱系爭服  
28 飾店），從事反覆銷售貨物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有聲請  
29 人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  
30 卷可參（見調解卷第29頁、更生卷第33頁）。觀諸財政部中  
31 區國稅局苗栗分局函送之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證明（見更

01 生卷第101-102頁)，系爭服飾店平均每月營業額為255,591  
02 元【計算式： $(1,494,227\text{元} + 1,572,870\text{元}) \div 12\text{月} = 255,5$   
03 9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聲請人雖稱系爭服飾店實際上僅  
04 營業2個月，伊於112年9月就改做保全，商業登記因欠稅而  
05 無法即時註銷等語（見更生卷第171、398頁）。然縱依聲請  
06 人所述上情，僅計算系爭服飾店於112年7、8月之營業額，  
07 平均每月亦達222,824元【計算式： $(183,502\text{元} + 262,145$   
08 元) $\div 2\text{月} = 222,824\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準此，聲請人  
09 於聲請更生前5年內既曾開設系爭服飾店從事營業活動，且  
10 該服飾店平均每月營業額逾20萬元，則聲請人即非消債條例  
11 第2條所稱之消費者，自不得依該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  
12 債務。

13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非消債條例第2條所稱之消費者，其  
14 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於法不合，且無從補正，爰依消債條  
15 例第8條前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20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2 書記官 歐明秀